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俐佳

吳依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盛楊通信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7,6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